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(節本)

112年度上訴字第184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莊惠姍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簡松柏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71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765、1321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上訴駁回
事實及理由
(略)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法官 蕭于哲
法官 吳錦佳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書記官 王杏月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
02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03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
04 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05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上7年
06 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。
07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8 藥事法第83條

09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，而販賣、供應、調劑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、
10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
11 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
13 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
14 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
16 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